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

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后续业务量的判断，拟增加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调整前 2022 年初预计交易金额	2022 年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预计金额合计	2022 年 1-11 月累计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6,000	8,000	10,000-14,000	6,683.96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由于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 EPCO 业务及综合供电解决方案业务增长，故向本公司采购应急电源产品的业务增加导致。公司将比照同类业务的定价原则、付款条件与其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

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临空临港产业园 9#3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秋明，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相关股权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资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4日